

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說明：

- 一、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能周全依相關規定及事件處理程序檢視是否合法，及維護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而訂定本檢核表。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 三、本表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所有於校內服務之人員，例如：教師（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教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公務人員、其他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實習人員、志願服務人員、救生員、司機、外包保全人員，或其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等；所稱學生係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學校全銜：臺北市_____區_____

事件基本資料			
校安通報序號			
事件係屬 ☐ 校園性侵害案件 ☐ 合意性行為案件 ☐ 校園性騷擾案件 ☐ 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園性霸凌案件		事件係屬 視同檢舉案 ☐ 申請調查案 ☐ (1)媒體報導 ☐ 檢舉案 ☐ (2)處理霸凌發現疑似性霸凌 ☐ (3)陳情	
受理日期		性平會第1次開會日期	
調查小組調查日期		性平會第2次開會日期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通報階段 (24小時內)	◎ 知悉疑似後24小時內已完成通報 1. 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 2.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通報網（軍訓室分會各學制科列案管考）。 ◎ 以言詞或電子信箱申請或檢舉者，應依防治準則第17條規定做成紀錄，並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無誤及簽名。 ◎ 主動向駐區督學通報。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1條
議決是否受理階段 (20)	一、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下列情形應不予受理，有敘明理由： 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9條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日 內)	二、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書)後,3日內交性平會(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30條
	三、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於20日內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亦或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並於防治規定敘明工作權責)。	☐ 是 ☐ 否,原因:	防治準則第18條
	四、是否評估符合「公益」性(係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	☐ 是 ☐ 否,原因:	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
	五、(一)行為人若為教師,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開會日期:_____),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開會日期:_____),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 (二)行為人若為教師,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或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例如師生不當交往而有違專業倫理者,即屬違反相關法規),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開會日期:_____),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開會日期:_____),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 (三)性平法27-1條第9項人員之停職,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開會日期:_____)。	☐ 是 ☐ 否,原因: ☐ 其他:行為人為學生	教師法第14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教師法第22條第2項、性平法第27-1條
調查 階段 (2 個 月, 至多 4個 月)	一、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3或5人,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2分之1,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成員總數1/3以上;行為人為教育人員時,調查小組成員組成比例之外聘人員應占成員總數2/3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有被害人學校代表。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30條
	二、學校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1條
	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承辦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有迴避事件調查工作。	☐ 是 ☐ 否,原因:	防治準則第21條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四、前述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具有（進）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並納入人才庫（自111年12月24日起均須取得高階）。	☐ 是 ☐ 否，原因：	防治準則第22條
	五、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事實認定，並有提出行為人處理建議（僅有建議權）。	☐ 是 ☐ 否，原因：	
	六、已提供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2條
	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通知當事人、相關人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25條第6項不配合執行，或第30條第4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30、36條、防治準則第23條
	八、學校沒有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沒有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是 ☐ 否，原因：	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
	九、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皆負有保密義務，另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有依法封存，並不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2條、防治準則第24條
	十、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相關人，有避免權力不對等之對質。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30條、防治準則第23條
	十一、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經性平會決議後，得依性平法第23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如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課/職務調整。 2.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 3.避免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平會認定必要之處置。 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保護措施或協助。必要時有委請醫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介入協助當事人。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3、24條、防治準則第25、27條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十二、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可延長2次，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是 ☐ 否，原因： 如有延長請說明	性平法第31條
	十三、調查處理階段，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且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30條、防治準則第28條
	十四、有按訪談錄音製作訪談紀錄並經受訪者簽名確認後，供調查小組參考。	☐ 是 ☐ 否，原因：	
	十五、調查報告有按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記載，說明事實認定及理由並附處理建議送交性平會審議。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31條
	十六、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處理建議涉及身分改變，有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有再次召開性平會審議。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5條、防治準則第29條
行為人懲處階段（2個月內）	一、行為人處置（含教師、公務人員、其他人員及學生等） ◎ 【教師（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 ☐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性霸凌屬實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者：直接報局核准解聘，性平會後10日內報局。 ☐性騷擾/性霸凌屬實，且有解聘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性平會決議建議教評會予以解聘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適用，開會日期：_____，教評會後10日內報局。 ☐不符前項者，續召開考核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_____。 ☐考核會決議，懲處大過以上報局備查。 ☐非屬性侵性騷性霸凌，但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 ☐性平會決議解聘且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適用，開會日期：_____，教評會後10日內報局。 ☐性平會決議解聘且1至4年不得聘認為教師，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適用，開會日期：_____，教評會後10日內報局。 ☐不符前項者，續召開教評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_____。 ☐考核會決議，懲處大過以上報局備查。	☐ 是 ☐ 否，原因：	請檢附會議紀錄等文件。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 【公務人員】 □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提送考績會，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報局轉送市府核辦。 □性騷擾/性霸凌屬實，非情節重大 1. □召開考績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_____。 2. □懲處大過以上須報局轉送市府核定。 ◎ 【其他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實習老師、志願服務人員、救生員、司機、外包保全人員，或其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者，均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學生】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日期：_____。 □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倘符合情節重大或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有在調查報告中敘明理由，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是 ☐否，原因：	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
	三、調查屬實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	☐是 ☐否，原因：	性平法第25條
	四、提供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及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行為人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 ◎ 請參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平8小時課程或其他處置措施相關資料，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意識、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	☐是 ☐否，原因：	性平法第25條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與創傷、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等防治教育課程。		
通知與申復階段 (20日內申復)	一、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完成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及檢舉人；檢附調查報告予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31、32條、防治準則第31條 教育部102年7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80238號函
	二、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被害人對前項處理結果無異議時，學校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上傳調查報告及性平會紀錄(含簽到單、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等文件，進行審查並結案。	☐ 是(免填下列三、四、五) ☐ 否，原因：	性平法第31條、防治準則第37條
	三、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已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並書面具名理由(申復1次為限)。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32條、防治準則第31條
	四、接獲申復後由專責單位收件並組成審議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及將申復結果文件上傳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 審議小組不得為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成員包括性平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或5人，其中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調查專業人才庫專家學者於學校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 申復無理由 ☐ 申復有理由 1. ☐ 事實認定：交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適法決定。 2. ☐ 懲處決定：懲處決議違法不當，交由懲處單位重為適法決定。	☐ 是 ☐ 否，原因：	防治準則第31條
	五、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接獲書面通知書後30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34條
	六、學校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書面及電子儲存媒體資料加密保存25年。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7條、防治準則第32條
	七、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或經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已通報教育部各教育場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7-1條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教育輔導追蹤階段	一、學校執行追蹤行為人之懲處結果。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7條
	二、已依規定完成行為人心理輔導、命向被害人道歉、性平教育8小時課程、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請檢附課程表或資料)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5條
	三、行為人之通報 ◎ 【教育人員】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有通報行為人新服務之學校。 ◎ 【學生】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在知悉後一個月內，有通報行為人新就讀學校。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7條、防治準則第34條
	四、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事件結案後，完成行為人輔導作為，且其3個月無不當行為，將處理及輔導作為結果提報學校性平會確認輔導成效。	☐ 是 ☐ 否，原因：	
	五、輔導人員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報教育局同意解除列管(學務處協助填寫事件基本資料)。	☐ 是 ☐ 否，原因：	
	六、學校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並進行學校防治教育。	☐ 是 ☐ 否，原因：	性平法第27條、防治準則第2條
辦理學校	填表人核章： 性平會執行秘書核章： 校長核章：		